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〔2025〕002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努尔赛力克·朱马义		身份证件号	654027198104280010	
		住 址	新疆特克斯县特克斯镇阔克阿尕什街四环路 101 号院 2 号		联系电话	13239787073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4 月 8 日 16 时 30 分左右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、凯赛尔，执法证号：31120317013、31120317009，在霍尔果斯市第六代国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当事人努尔赛力克·朱马义驾驶启辰牌小型普通客车新 F1799U 从霍尔果斯市承运 1 名乘客前往特克斯县，约定到达特克斯县收费 100 元，共计 100 元，到达目的地付款（暂未收费）。当事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。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行为，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，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。现场证据有：询问笔录 1 份、当事人身份证、行驶证复印件。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》决定给予捌仟元（¥8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